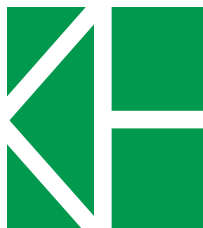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 僅供識別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給出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此授權替代，動議於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3. 「**動議**待創業板批准因行使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